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	編 號	文化類乙 14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	連署人：鄭昱芸、蔡志環、歐陽霆、 林禹佑、林秉君、陳栢誠、 吳傳地、上官秋燕
案 由	建請縣政府編列預算經費，儘速規劃修繕位於本縣竹北市隘口二路文興國中興建校舍旁「清河堂」客家三合院文化古蹟，確保客家文化資產保存，以達客家文化源遠流傳。	
說 明	<p>一、本縣竹北市隘口二路文興國中興建校舍旁「清河堂」客家三合院，經由縣政府歸列為文化古蹟，至今已有二十餘年，整棟「清河堂」客院三合院文化古蹟，由於縣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經費修繕及派人來維護管理。整座「清河堂」客家三合院文化古蹟經過風雨摧殘風化，整座三合院建築物屋頂瓦片損壞嚴重殘破不堪，庭院內雜草、樹木叢生。</p> <p>二、建請縣政府儘速編列預算經費，規劃修繕「清河堂」客院三合院文化古蹟，確保客家建築優美風貌，並請派員維護管理，確保客家文化古蹟資產，以達客家文化源遠流傳。</p>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3 年 3 月 15 日)】</p>	